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公佈 可能投資於鋅空氣電池項目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一關連人士磋商有關一項可能共同合作的安排，
其涉及在中國共同投資於一鋅空氣電池項目。

由於本公司至今尚未最終制定有關該項投資之具體條款，而該項投資亦不一定
會進行，務請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中航國際投資磋商有關一項可能共同合作的安排，
其涉及在中國共同投資於一鋅空氣電池項目（「鋅空氣電池項目」）。

該鋅空氣電池項目乃由北京長力聯合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長力」）有關鋅空氣
電池的設計、開發及產業化之清潔能源項目。北京長力是一家經由北京市科學技
術委員會批准的高新技術企業，據說為開發鋅空氣能源技術的領先企業之一，並
持有多項專利。鋅空氣電池具有多種重要特性，例如高能量、高儲電量、輸出電
壓平穩、無毒無害、無爆炸性及價格廉宜等。鋅空氣電池用途廣泛，而由於其特
性使然，鋅空氣電池是車輛的理想另類清潔燃料。預期根據鋅空氣電池項目開發
的產品將會初步在北京市推出主要為公交車、客車及環衛車提供鋅空氣電池能源
動力。鑑於國內的環保事宜受到日益關注，董事會認為，在社會責任上及從經濟
效益看來，本公司探索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倘若
本公司能夠落實此項鋅空氣電池項目之投資，對本公司而言，此乃一項重大的策
略性舉措，其一，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可以藉此從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拓展
至其他清潔能源領域；其二，新投資的能源項目服務客戶主要是公交車，本公司
於鋅空氣電池項目之參與可因其在中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營銷網絡而達到協同效益。

本公司接獲中航國際投資之通知，中航國際投資已經就其可能投資於鋅空氣電池
項目一事與北京長力簽署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並會繼續與本公
司就上述之共同投資進行磋商。

由於本公司至今尚未最終制定有關該項投資之具體條款，而該項投資亦不一定會進行，務請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在適當時間會再度發表公佈。

中航國際投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航國際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投資之共同合作安排倘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本公司根據上述的共同合作安排而須投入之契約資本承擔總額不會超逾10,000,000港元。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發表，僅供說明用途。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國際投資」	指	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孫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